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10.1.21.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03.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

壹、總則

第一條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教師升等評審程序

第二條二、 所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二階段，基本資格評審及所教評會評審投票，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二條三、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本校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有關研究表現，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類，且滿足各類規範條件：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擇定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五年內(代表著作/成就)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成就)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

(一) 甲類：

1. 申請升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6 篇，

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5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

2. 申請升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4 篇，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3.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3 篇，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

4.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二) 乙類：

1. 申請升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

或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主筆（corresponding author）；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

2. 申請升副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 或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3.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EI 或 A&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或所發表之期刊，不限篇數，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
4.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

(三) 丙類：依達成甲類和乙類成果之比例，合計達 100%（含）以上者。
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
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所教評會得以直接否決。

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實務成果)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第四條五、「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三項成績合計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本所教評會始受理評審。

第五條六、 本所(中心)教師升等作業配合本院時程，每學年每學期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 8 月 1 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第六條七、 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三週提送升等提案及著作資料；本所應將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於本所辦公室，安排舉行論文發表會，由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所教評會召開前一週將升等提案及相關資料分送所教評會委員審查。

第七條八、 本所教評會評審時，得邀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表決時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有與申請升等等級相同等級以上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九、 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評審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方得再提出升等申請。

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

第九條十、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 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 2.教學：分為教學年資、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
- 3.服務：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 1.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 2.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 3.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 4.各項成績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及計分方式另定之。

第十條十一、 本要點考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

十二、 本所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法之程序規定辦理。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肆、附則

第十一條十三、 本要點由本所教評會通過，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對照表

110.03.09 109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要點)。	點次變更
二、所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二階段，基本資格評審及所教評會評審投票，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第二條 所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二階段，基本資格評審及所教評會評審投票，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點次變更
三、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u>本校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u>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有關研究表現，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類，且滿足各類規範條件： <u>送審人擇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擇定研究或研發成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 (一)甲類： 1.申請升教授： <u>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5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主筆 (corresponding author)。</u> 2.申請升副教授： <u>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u> 3.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 <u>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具有嚴謹審查制度</u>	第三條 升等基本資格，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有關研究表現，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類，且滿足各類規範條件： <u>五年內(代表著作/成就)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成就)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u> (一)甲類： 1.申請升教授： <u>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6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或主筆 (corresponding author)。</u> 2.申請升副教授： <u>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4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u> 3.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 <u>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式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含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u> 4.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以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4 點，進行文字之修正。 修正教師相關升等條件

<u>之正式學術期刊論文、具有審查制度及提供審查意見之專業報告(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競賽實務報告)至少 3 篇，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u> 4.講師申請升副教授：若依著作升等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照升副教授辦理。	時，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則照升副教授辦理。	
<u>四、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實務成果)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須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u>		新增條文，納入本所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u>五、</u>「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三項成績合計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本所教評會始受理評審。	第四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教學」及「服務」之分數各應達 70 分以上，三項成績合計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本所教評會始受理評審。	點次變更
<u>六、</u> 本所(中心)教師升等作業配合本院時程，<u>每學期</u>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u>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u>。	第五條 本所(中心)教師升等作業配合本院時程，<u>每學年</u>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時間 8 月 1 日。	點次變更 修訂要點實施時程修正。
<u>七、</u> 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三週提送升等提案及著作資料；本所應將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於本所辦公室，安排舉行論文發表會，由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所教評會召開前一週將升等提案及相關資料分送所教評會委員審查。	第六條 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所教評會召開前三週提送升等提案及著作資料；本所應將教師升等著作及參考著作公開陳覽於本所辦公室，安排舉行論文發表會，由校內外相關科系之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並於所教評會召開前一週將升等提案及相關資料分送所教評會委員審查。	點次變更
<u>八、</u> 本所教評會評審時，得邀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表決時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有與申請升等等級相同等級以上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所教評會評審時，得邀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表決時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獲有與申請升等等級相同等級以上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點次變更
<u>九、</u> 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評審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方得再提出升等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所教評會評審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方得再提出	點次變更

申請。 十、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教學：分為教學年資、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 3.服務：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1.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2.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3.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4.各項成績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及計分方式另定之。	升等申請。 第九條 本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研究及產學合作：分為研究成果、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2.教學：分為教學年資、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平均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教學需求、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項目。 3.服務：升等時本職級在本校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擔任行政職務、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 1.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2.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3.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40%、教學 30%、服務 30%。 4.各項成績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及計分方式另定之。	點次變更，教師升等條件修正。
十一、 本要點考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	第十條 本要點考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均以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	點次變更
十二、 本所教師申請著作升等，經校		新增條文，

<u>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學期 再提出申請升等，並依本法之程序規定辦理。</u> <u>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u>		納入本所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u>十三、</u> 本要點由本所教評會通過，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要點由本所教評會通過，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